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

上訴人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文嘉

訴訟代理人 蘇弘志律師

被上訴人 劉榮華

周秀鳳

丁家安

侯鳳梧

許添發

張添能

參加人 彭宣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26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01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  
02 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03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4 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05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6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7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8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9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0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11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4 證據、認定事實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判決附表  
15 （下稱附表）甲「選定人」欄所示之人，為先後向上訴人購買  
16 位於新北市三峽區「遠雄耶魯」集合住宅（下稱系爭社區）建  
17 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係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出具書面選定被  
18 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被上訴人本於買賣關係主張上訴人交付  
19 之物有瑕疵而請求賠償損害，並無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  
20 2款、第11款或民法第819條第2項規定之屬於社區管理委員會  
21 （下稱管委會）職務及應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之適用。且兩造所  
22 簽訂預售房地買賣契約書第1條第1項第3款（下稱系爭買賣條  
23 款）約定所指「經政府建管機關核發之建築文件及工程圖  
24 樣」，依建築法第10條、第30條、第32條、第39條、第70條規  
25 定，包含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所需附上之竣  
26 工圖（下稱系爭竣工圖）在內。系爭社區公共設施之電氣、消  
27 防、給水、排水系統（下合稱四大系統）設置現狀之規格，兩  
28 造於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時，均曾實質參與、陳述  
29 意見，同意以系爭竣工圖為鑑定依據，有該鑑定報告會勘紀錄  
30 表可稽。經鑑定結果，上訴人有未按系爭竣工圖施作情事，系  
31 爭社區四大系統規格不具兩造約定應有之價值，屬物之瑕疵，

01 上訴人亦有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不因該四大系統安  
02 裝標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而有別。系爭社區共  
03 用部分及附屬公共設備設施已於民國109年10月移交管委會，  
04 上訴人並出具禁止二次施工切結書，系爭社區四大系統不符合  
05 系爭買賣條款約定規格致受有價值減損之損害，扣除系爭竣工  
06 圖低於設置現況之價差後，為如附表乙所示新臺幣（下同）20  
07 01萬9264元。被上訴人依買賣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上訴人給付如附表甲「本院判准金額」欄所示金額計1224萬23  
09 80元本息，應屬有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  
10 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  
11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13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14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5 未查，原審已認定上訴人於鑑定時曾實質參與、陳述意見  
16 及同意以系爭竣工圖為鑑定依據，系爭社區四大系統之規格經  
17 鑑定結果有價值減損，此非屬社區管委會之職務，被上訴人得  
18 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該價值減損等情，且於判決理  
19 由說明其心證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  
20 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理由不備、矛盾或違反證據  
21 法則、論理法則之可言。又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之  
22 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審判長並無  
23 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上訴人既未於事實審抗  
24 辯應剔除鑑定報告各項次單價分析表關於「人工」、「管理費  
25 用」及「修復費用」等非規格價差部分，審判長自無闡明、調  
26 查之義務。均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8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3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